

股票掛失聲請補發處理程序

壹、股東持有合法之股票遺失、被盜、毀損時，請依照下列掛失股票程序，經法定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後方可補發新股票。

程序如下：

一、**向股務代理部申請遺失之股票公司名稱、股數、股票號碼明細**

二、**向治安機關辦理報案證明**

1. 報案陳述時，須載明股票持有人姓名、遺失地點、時間、股票公司名稱、股數、股票號碼等事實。
2. 申請開立報案證明書。

三、**向發行公司申請掛失股票行文函**

1. 持報案證明書至本公司填寫「股票掛失通知書」。
(如為未過戶股票遺失須檢附：買賣股票交付清單、買進報告書、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
2. 本公司受理後，即開立股票掛失函予股東。

四、**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**

1. 股東應於發函五日內(含例假日)持掛失函、身分證、印章向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。(逾期未至法院辦理者，本公司將依規定撤銷其掛失聲請)
2. 將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及規費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備存。

五、**公示催告刊載於報紙(日報)**

1. 法院大約於 2~3 個星期內以掛號寄出「地方法院公示催告」，聲請人於收訖後，即依裁定書之全部內容刊載於日報一天。
2. 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本公司。

六、**除權判決宣告**

1. 刊登新聞紙期滿三個月內由股東持公示催告、報紙、身分證及印章向法院辦理除權判決聲請。(逾期未至法院辦理者，視程序終結，如欲再辦理須重新申請)
2. 等候法院出庭判決通知。(本人不能出席應訊，應填寫委託書)
3. 開庭經除權判決確定後，收執判決書。

七、**補發新股票**

持法院發給之除權判決書至本公司填寫「股票遺失補發聲請書」，並加蓋原留印鑑後，始得補發新股票。

貳、股票掛失期間，所孳生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等從屬權利暫停行使，俟除權判決確定後一併給付。

參、股東於提出掛失通知後尋獲股票者，請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通知本公司撤銷之，若已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請加附撤銷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及規費收據。

肆、聲請人如委託他人辦理時，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託書，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並加蓋原留印鑑；受託人應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名或加蓋印章。